

光電系研究生申請學位(畢業)考試注意事項

	上學期	下學期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	12 月底	6 月底
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期	1 月中	7 月中
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期	1 月底	7 月底

確切截止日期請參考當年校曆：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calendar.asp?roadno=8>

申請口試流程

博士生應備文件	碩士生應備文件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 (本系專用，請於系網站下載使用) 2. 學位考試審查表(博班) 3. 期刊論文及論文點數表(博班) 4.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(博班) 5. 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 6. 推薦書(博班) 7. 入學年度修業辦法&資格考辦法 8.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免修證明 9. 資格考通過證明 10. 畢業論文摘要及初稿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 (本系專用，請於系網站下載使用) 2.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(碩班) 3. 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 4. 推薦書(碩班) 5. 歷年成績單正本 6. (若有)免修證明 7. 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

1. 未達畢業學分及條件，在當學期仍需修課的同學，請在申請表上寫明課號。
2. 博士生口試委員需 5~9 名；碩士生口試委員需 3~5 名。
3. 申請表及推薦書請指導教授簽名並註明日期；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則皆需簽名。
4. 學位考試共有幾位口試委員就需準備幾份聘書，不可全部委員寫在同一張聘書上，指導教授也需要一份聘函。
5. 同梯次(同日同場同口試委員)的同學請準備同一份印領清冊及一份聘函即可。
6. 同一口試委員在同一天口試(不論幾場)只支領一份交通費，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7. 外校口試委員依實際工作地往返支給高鐵來回交通費。(109 年起不需檢附票根)
8. 同實驗室請集體送件，並於印領清冊上清楚標示不同同學的口試委員分別為誰。
9. 學位考申請核定通過用完印，系辦會通知領回聘函、印領清冊、推薦書等文件。
10. **建議同學至少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及論文比對結果送(寄)交口試委員，以利口試委員審閱。**

考試當天

1. 填妥(1)審定書 (2)評定報告單 (3)評分條的封面資料，連同(4)推薦書於口試前交指導教授考評用，將(5)聘函給各口試委員。另至系辦登記領取(6)貴賓停車券給開車入校的口試委員 (上列文件建議提前準備好)。
2. 印領清冊請外校口試委員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帳戶、戶籍地址以利撥款，本校口試委員填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即可。
3. 口試前先佈置會場，自行準備考試委員的茶水。
4. 考完後，請指導教授將評定報告單、評分條及審定書影本交系辦；推薦書、審定書正本由學生(或指導教授)留存。

離校流程： 請見本系網頁> 修業資訊> 研究所> 離校流程